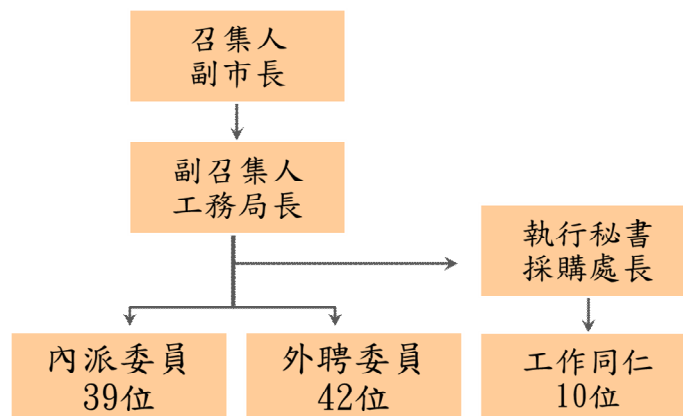


七、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績效

（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立依據與組織現況

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第2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第3項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3條第3款規定：「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三、直轄市政府查核小組：（一）直轄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二）直轄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準此，本府爰依上開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工務局長高宗正擔任副召集人，並核派府內39位、延聘府外42位富有工程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之人員擔任查核委員，就本市各機關及其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辦理查核。並指派採購處擔任幕僚，由工程品管科10位同仁專職專責辦理工程查核相關事務性工作，組織架構如下：



專業領域：土木、建築、水利、機電 水土保持、下水道、營建管理等。

(二) 102 年度查核成果統計

1. 查核件數統計：依工程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4 條查核件數規定與本府 102 年度實際查核總件數加以比較(如下表)，經查本府 102 年度總查核件數為 140 件(含複查 8 件)，平均每月查核約 12 件，已符合工程會規定。

查核總件數比較表

工程會規定	102 年度實際查核件數
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本市共 215 件）之百分之 30 為原則，且不得少於 20 件（即 $215 \times 30\% \div 65$ 件）	67 件 (為考核標準之 103%)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以 15 件以上為原則	35 件 (為考核標準之 23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標案，以 20 件以上為原則	30 件 (為考核標準之 150%)
複查件數（102 年度查核件數之 5% 以上） $140 \times 5\% = 7$ 件	8 件 (為考核標準之 114%)
總計：至少 107 件	總計：140 件

2. 查核等級統計：本府 102 年度 1 月至 12 月查核成績與 96~101 年度比較整理(如下表)，由表中顯示 102 年度查核甲等比率較去年上升 14%；乙等比率下降 6.8%；丙等比率下降 100%。

96~102 年查核成績比較表

年度	96		97		98		99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等級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優等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甲等	15 件	13%	12	10%	17 件	13%	16 件	13%	34 件	24%	50 件	36%	57 件	40.7%
乙等	100 件	83%	96	80%	105 件	81%	108 件	84%	103 件	74%	88 件	63%	82 件	58.6%
丙等	5 件	4%	12	10%	8 件	6%	4 件	3%	3 件	2%	2 件	1%	0 件	0%
不計分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0 件	0%	1 件	0.7%
總計	120 件		120 件		130 件		128 件		140 件		140 件		140 件	

3. 102 年本府各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含學校）與本府各區公所之受查核件數與查核成績（如圖 1 及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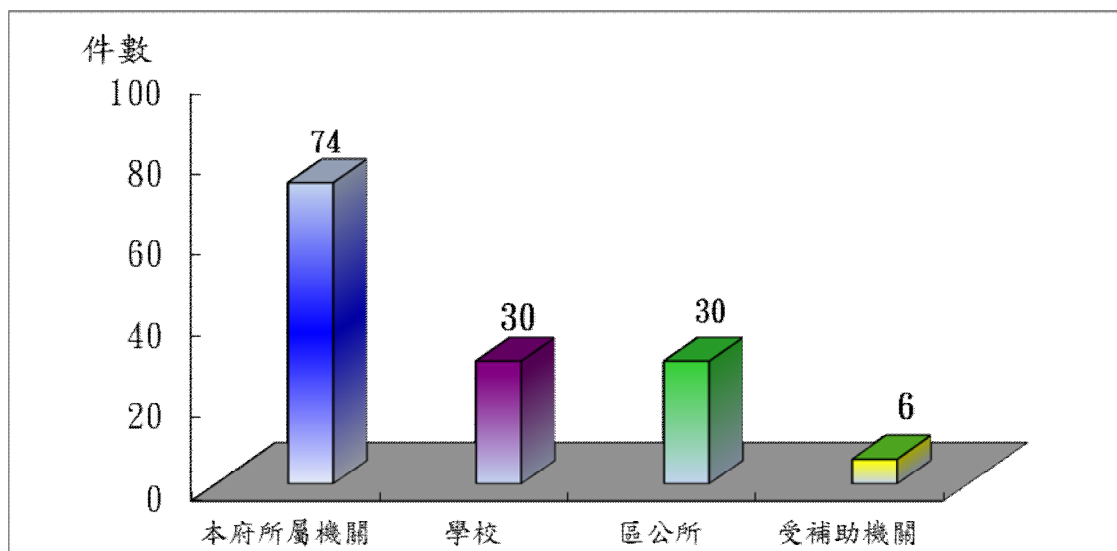


圖 6-1 102 年度受查核機關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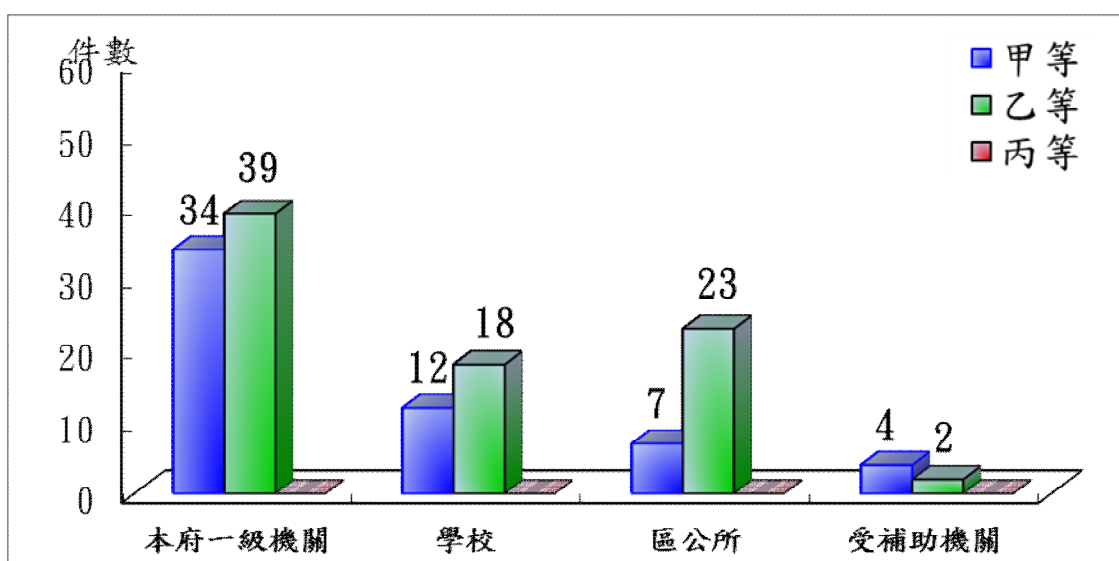


圖 6-2 102 年度受查核機關查核成績統計圖

附註:102 年 140 件查核案件中 1 件不計分

4. 工程材料取樣試驗結果：

102 年度查核取樣：混凝土鑽心抗壓抽驗 34、鋼筋續接器抽驗 30 次、瀝青厚度及瀝青壓實度分別抽驗 5 次，其他試驗抽驗 18 次，統計抽驗 87 次全數均合格，未來本府查核時仍持續針對各項材料進行抽驗，以確保本市工程品質。

5. 查核缺失比重統計分析：

本府於查核後彙整各查核委員對於受查核工程之品質制度面、施工品質面、材料設備管制與檢驗與勞工安全衛生之缺失製作查核紀錄，並函文受查核機關限期改善，以提升品質之效。從 102 年受查核工程前 10 項缺失項目（如下表）顯示，受查核前 10 項缺失中計有 7 項屬於品管文件，餘 3 項分別屬於現場施工與勞工安全衛生，顯然本府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與廠商對於三級品管制度較不熟悉，故本府將於 103 年度針對表中常見缺失進行宣導並教育改善與預防方法，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之品質。

102 年受查核工程前 10 項缺失項目統計表

期間：自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件數 140 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嚴重	中等	輕微	未填
1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	126	90.00%	1	61	64	0
2	4.02.03.04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	124	88.57%	7	51	66	0
3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86	61.43%	2	22	62	0
4	5.01.0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80	57.14%	0	8	72	0
5	4.03.03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65	46.43%	0	0	65	0
6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64	45.71%	1	17	46	0
7	4.03.05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無材料檢(試)驗審查紀錄或無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64	45.71%	0	1	63	0

8	4.02.03.08	有無填報監造報表或□未落實紀載	61	43.57%	0	1	60	0
9	5.05.09	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	56	40.00%	0	0	56	0
10	5.14.01.0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樑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	56	40.00%	0	13	43	0

(三) 建立工程督導機制，與工程查核相輔相成

據統計本府各機關每年約辦理2千件公共工程，以本府查核小組現有資源，每年僅得就其中部分(約9%)辦理查核，為彌補其不足，爰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有關機關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之規定，訂頒「新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公共工程施工督導小組作業要點」，責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指派適當人員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工程施工督導小組，就其所屬機關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相關事宜進行督導，擴大監督範圍。目前本府已成立40個工程施工督導小組，同時針對所屬工程一定規模進行督導，與工程查核機制相輔相成，共同為本市公共工程品質及執行進度把關。

另本府業已訂頒相關績效考核作業要點，逐年就各工程施工督導小組執行績效辦理考核，考核結果簽報市長核定，績優者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績效不彰者，促請檢討改善，以強化工程施工督導小組執行成效。

(四) 查核缺失改善及未依規定改善之處置

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第1項) 查

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7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並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第2項)」本府查核小組對於查核時發現之缺失，均責請機關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作業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之處置：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三、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處理。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第4項規定：「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4款或第5款規定辦理。」

對於查核丙等或逾期提報缺失改善者，本府查核小組均已依據上開規定責請機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歸屬，其屬可歸責於監造或承攬廠商之事由者，併責請撤換監工、品管人員或工地負責人，並依約扣款。

(五) 與監審及政風之橫向聯繫

作業辦法第10條第5項規定：「機關未依前2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由於本府各機關及各級長官均十分重視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對於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均已責請施工團隊確實改善，故迄今尚無須副知審計機關、函送監察院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置之案件。

另本府查核小組對於工程個案之抽查或驗證，均已函請本府政風處會同；另於每月抽查中小型工程瀝青時，均已將抽查結果副知本府政風處，並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要求，提供參考。

（六）工程查核創新作為

為強化工程施工查核機制，提升工程執行績效，本府查核小組持續創新精進研議可提升品質及效率之各種策略及機制：

1.查核機制延伸至設計階段，減少設計施工介面衝突

為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且品質符合民眾所期待，本府首創將查核機制由工程施工初期延伸至公共工程生命週期之規劃設計階段，以利及早發現工程窒礙難行之問題並予解決，以提升工程品質及效率。

2.強化抽驗驗證機制，防杜廠商以不實報告矇混過關

據媒體報導：99年間台南地檢署檢察官高峰祈於偵辦南部某鄉公所小型工程弊案時，意外發現代驗施工品質的材料實驗室，多數遭包商買通，以致偷工減料照樣檢驗過關。有鑑於此，本府查核小組爰持續篩案抽查（函請本府政風處會同），並適時驗證其試驗結果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另本府已於100年7月間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簽署合作備忘錄，遇試驗報告出具有異常情形之試驗室，即可會同TAF進行聯合稽查，以杜不肖廠商勾結實驗室出具不實試驗報告矇混過關。

3.施工進度與估驗計價進度同時列管，俾符公平合理

廠商應依契約約定如期如質施作，機關亦應依契約約定估驗計價，俾符合公平合理原則。本府查核小組持續透過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篩選施工或估驗進度落後及停工解約之工程，簽請秘書長召開會議，責請主辦機關檢討改善，並共同就遭遇困難研謀因應對策，以促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且依契約期程估驗計價不刁難，彰顯市府團隊清廉及推動公共工程之執行力。

4.適時回饋制度面，以供研謀預防改善措施

本府查核小組每2個月將工程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予彙整統計，並研擬其因應對策，定期公布於本府採購處網頁，供施工團隊參考，以避免類此

缺失重複發生。另逐年公告將當年工程施工查核發現缺失頻率最高之前5項，預於契約載明，廠商如有重複發生其中任1項時，將予加重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以資警惕。



5.舉辦優質獎評選，促進良性競爭、提升技術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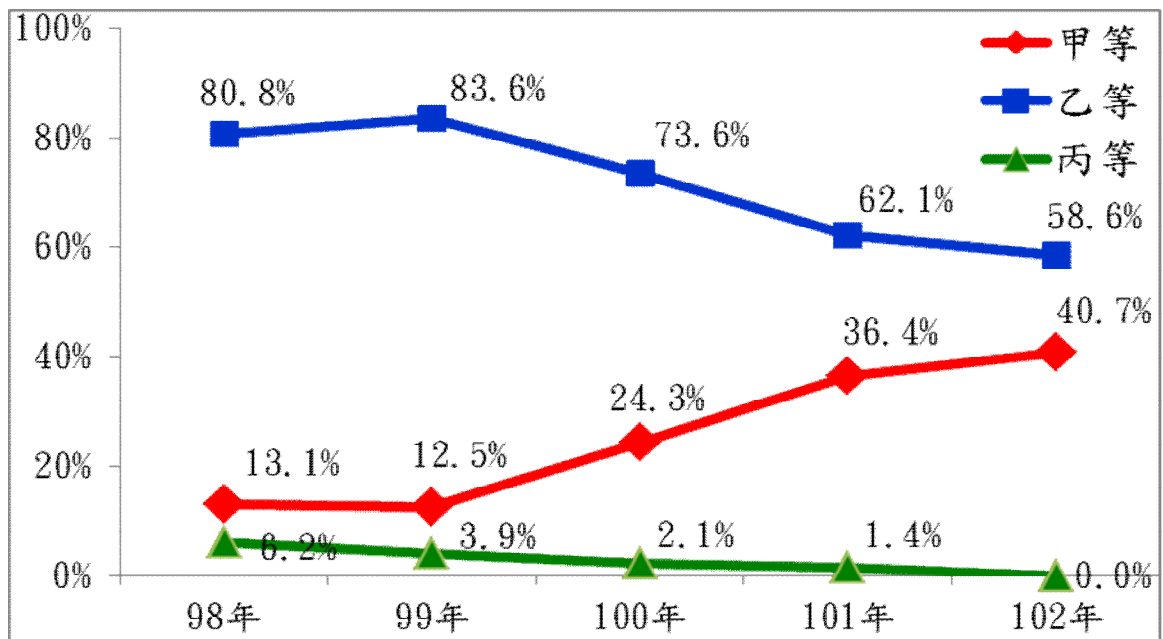
每年舉辦「公共工程優質獎」，函邀各局（含所屬機關）、區公所查核分數前10名之工程參選，並接受機關自薦之優質工程參選；獲選者於市政會議敦請市長公開表揚，於一定期間承攬本市公共工程，可享押標金及保證金減半之優惠措施，於參與最有利標或異質採購最低標之案件時可酌予加分，藉以促進良性競爭，精進工程技術，鼓勵優良廠商參與本府各項公共工程。

6.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導正錯誤觀念、深化品質理念

- (1)開工前品質制度講習：於決標後開工前，邀集施工團隊參加講習，灌輸正確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理念，並促請留意常見查核缺失避免一再重複發生，以提升工程品質及效率。
-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為導正主辦機關承辦工程人員品管觀念，本府持續舉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102年度共開辦3班，訓練134人次。

（七）工程施工查核執行成效

1.查核甲等比率逐年上升，乙、丙等逐年下降：



2.參選公共工程金質獎，年年獲獎：

- (1)100年推薦5件獲獎3件：三重永安涵洞（優等）、中和地政（優等）、中港大排（入圍）。
- (2)101年推薦6件獲獎4件：深坑平埔橋（優等）、新長安橋（入圍）、新莊運休中心（入圍）、九份公車彎（入圍）。
- (3)102年推薦3件獲獎3件：新市國小（優等）、新店新潭路（優等）、猴硐貓橋（優等）。

3.查核執行績效屢獲主管機關肯定：本府查核小組自93年起至101年已連續9年獲工程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評比「優等」，且於96年、97年、99年及100年度連續4屆獲工程會「金質獎—品質查核績優獎—特優」。（98年因莫拉克風災停辦1次。另101年起工程會不再辦理品質查核績優金質獎項。）

4.本府落實全民督工實施方案已連續11年獲得工程會頒發執行績優機關優等獎。